



般若波羅密多心經釋要

(續十三)

斌宗

丁二顯性 (上文明觀法以達諸執，今欲破妄相，先顯實相)

舍利子！是諸法空相，不生

不滅，不垢不淨，不增不減。

【分釋】上文指示色空不二的道理是遺除諸執，今更進一步直顯諸法性體；故重呼舍利子而告之曰：「是諸法空相」，「是」作此字解，乃指法詞。「諸法」即指前五蘊，及後之十二入，十八界，十二因緣，四諦等。「空相」就是真空實相。意謂此色受想行識的五蘊等諸法，皆是真如緣起的一種現象，當體即是真空實相。故曰是諸法空相。

實相理體真常不變——非可以作之使其生，壞之使其滅；又非由般若照見然後始有謂之生（本來不生故），亦非般若未照見前則無謂之滅（本來不滅）。故云不生不滅。實相理體本自空寂——非可以染之使其垢，治之使其淨；又雖被惡緣所染性本不垢，雖為善緣所熏性未嘗淨，故云不垢不淨。實相理體本自圓滿——非可以加之使其增，損之使其減；又非修般若時豁然無明實相顯現謂之增（實相本自不增故），亦非未修般若時被無明所障蔽迷而不覺謂之減（實相本不減故），故云不增不減。換句話說：實相之理體，因不變故——色現時，身生不隨之而生，色滅時，身死不隨之而滅。因空寂故——凡夫染於有漏惡法，不隨之而垢，聖人熏於無漏善法，不因之而淨。因圓滿故——衆生迷之並不見其滅，諸佛證之亦不見其增。妙哉實相！亙古今而不變，歷萬劫而常如；生佛一體，凡聖無差。所謂象現非生，緣盡非滅；隨流不染，出障非淨；感斷不滅，德滿不增；這就是不生不滅，不垢不淨，不增不減的道理。

良以真空實相絕待平等，於中本無生滅，垢淨等相可言，只因衆生迷昧，妄生計度執着，故有這些虛妄之相的發現——緣聚妄見爲生，緣散妄見爲滅（凡夫生此死彼六道輪迴妄見生滅）；隨惡緣之染虛妄名垢，隨善緣之薰虛妄名淨；悟時妄計爲增，迷時妄計爲減。今用般若空觀照之則見真諦理，即不生；用假觀照之則見俗諦理，即不滅；用中觀照之則見中諦理，即不生不滅。不垢不淨，和不增不減滅之可知。這些道理很深奧，我來說個比喻：

「不生不滅」，如電球投於電則光調之生，而電亦不見其生，棄之則暗謂之滅，而電亦不見其滅；光暗雖有生滅，而電唯一體，本無生滅。「不垢不淨」，譬如日光照於污泥終不隨之而垢，照於澄潭，亦不因之而清；水有清濁，而日光唯一體，本無垢淨。「不增不減」，譬如掘地取空，楞嚴經云：「掘地一尺，即有一尺虛空，掘地一丈，即有一丈虛空」。以其掘時空生而不見虛空之增，塞時空滅不見虛空之減；地有空塞，而

虛空唯是一體，本無增減。真空實相不生不滅，不垢不淨，不增不減的道理亦復如是。

復次當知，這五蘊，十二處，十八界是凡夫所迷之法，四諦，十二因緣，智得，是出世聖者所修之法。「生滅」指「蘊入處界」；「垢淨」指「諦」，「緣」；「增減」指「智得」。因衆生迷真逐妄故有生滅。十二因緣的「流轉門」是屬苦集二諦，爲世間因果是「垢」；「還滅門」屬道滅二諦，爲出世間因果是「淨」。菩薩修行其證道時爲增，斷惑時爲減。今言不生不滅，不垢不淨，不增不減是正明實相的理體本無凡聖修證，因果等事可言，直顯般若真空——脫落諸見，泯絕群情。

【合釋】啊！舍利子！這些五蘊等一切諸法，它的現象雖然是假，然而它的本體就是真空實相，本來沒有所謂緣聚爲生，和緣盡爲滅；也沒有出障爲淨，隨流爲垢；悟時爲增，迷時爲減等的虛妄之相。所以說，是諸法空相不生不滅……。

丁三破妄一分三——
戊初破凡夫我相一分三——
戊二破二乘法相——
戊三破權教菩薩法相——
已初對迷心重者破五蘊
已二對迷色重者破十二入
已三對迷心色並迷者破十八界

是故空中，無色，無受、想、行、識。

（此破相文共有三科，專爲破凡夫及二乘人之迷我法二相而施設的。先破凡夫着五蘊之我相，凡夫所執我相，不出色，心二種。迷心則着思想，執緣影虛妄以爲心；迷色則着身着物，執四大幻質爲實我，執萬有假象爲實法，自無始來，未曾暫捨。因其所迷各殊，遂使法有開合不同——有迷心重而迷色輕者，有迷色重而迷心輕者，或心色並迷者，佛心慈悲，佛智鑒機，以善巧方便，乃因人而施設：對於迷心偏重而迷色輕者，則爲說五蘊之法——合色法爲一——色蘊，開心法爲四——受想行識，此合色開心之法。若對迷色偏重而迷心輕者，則爲說十二入，合心法爲一個半——意根一，法境半，開色法爲十個半——五根，五境，及法境之半，此謂合心開色之法。若對心色並迷者，則爲說十八界，開色法爲十個半，開心法爲七個半——識六，意根一，法境半，此謂心色俱開之法。）

【分釋】「是故空中」，此四字當連貫到無智無得句。是故二字乃承上起下之詞，謂承上文諸法空相，起下文無色，無受，想，行，識，乃至無智亦無得。「空中」謂真空實相之中。無色等的「無」字就是空的意思。蘊空的道理已如上述。

前照見五蘊皆空，是約五蘊本身虛妄而言，今是就真空實相理性中，本無此等虛妄之相而說，非重複也。

這是對於迷心偏重，迷色輕者而說的，故合「眼耳鼻舌身」爲色蘊一，開「意」爲受想行識四蘊。（已初破五蘊竟）

已二：對迷色重迷心者破十二入
 無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；無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。

此破十二入也。六根為內六入，六塵為外六入，合之為十二入。入是涉入之義，謂根能涉塵，塵能入根，根塵互相涉入而生識；並且為識之所入也。又名十二處（舊譯為處），處是依托的意思，是說識乃依托六根六塵而生的。換句話說，六根六塵為識的所生處。六根為所依六塵為所緣。

【分釋】「眼，耳，鼻，舌，身，意」，此為六根——眼根，耳根，鼻根，舌根，身根，意根。根是能生義（猶草木之根能生枝幹也）謂眼等六根能生眼等六識——眼根對色境即生眼識……意根對法境即生意識；故以根稱之。

眼有緣色的作用，根即專司視之器官；耳有緣聲的作用，根即專司聽之器官；鼻有緣香的作用，根即專司嗅之器官；舌有緣味的的作用，根即專司嘗之器官；身有接觸的作用，並為眼等諸根所依的總機關，根即專司動作之器官；意有知覺的作用，根即專司思慮之器官。前五根為四大所成是屬物質的；後一根為心所依之根是屬精神的。但小乘以前念之意識為意根，大乘則以八識中的第七末那識為意根。

此六根，若依生理學的名詞來說，在體質方面謂之：耳，目，鼻，舌，皮膚，腦筋。就作用方面則謂之：視官——眼根，聽官——耳根，嗅官——鼻根，味官——舌根，觸官——身根，以及心理學的感覺官——意根（官，職也，此六者各有其職司）——眼司視，耳司聞……。

又此六者有扶塵根和淨色根的不同。扶塵根，或作浮塵根，乃父母所生的是外現之形狀，體羸而濁，但有形質，全無知覺。經中所謂：眼如葡萄架，耳如新卷葉，鼻如雙垂爪，舌如初偃月，身如腰鼓類，意如幽室見。因為它能扶助正根——淨色根之作用，故名扶塵。又此眼等六根乃虛浮不實之法，故以浮塵名之；有損壞故。此浮塵根為所依，於中別有能依的淨色根，又名勝義根，此為正根——乃眼耳鼻舌身等六浮塵根之實體，有發識取境的功能，勝於浮塵，故曰勝義。又因清淨四大所成，故以淨色稱之。此根隱於內部，體細而淨，猶如琉璃，非肉眼所能見，要是天眼則能見之；髮鬚如生理學家之神經細胞。此眼等六種淨色根，若就生理學名詞來說：即視神經——聽神經——嗅神經——味神經——觸神經——感神經（這不過一種比例，似是而非，不可當為正確）。

「色，聲，香，味，觸，法」，此為六塵。塵有染污，動搖二義：一，此六種能染污真心，故以六塵稱之。二，此六塵常在生滅變動，即搖動義。又名六境，因色等六法，為眼等六根所對之境，故名六境：

「色境」，眼所見的一切對象——青黃赤白，長短方圓，乃至男女形貌。「聲境」，耳所聞的一切對象——琴瑟，管絃，環佩，歌咏，乃至男女聲音。「香境」，鼻所嗅的一切對象——龍麝，梅檀，沉香，脂粉，乃

至男女身分之香。「味境」，舌所嘗的一切對象——甘甜，鹹淡，酸辛，苦辣，乃至一切飲食美味。「觸境」，身所覺觸的一切對象——冷煖，滑澀，輕重，柔軟（如妙衣上服之觸受），乃至男女肉體接觸。「法境」，意所緣的一切對象——五塵落射影子——過去一切事物的幻影。（此六塵境，於每境之中都具有「可意」「不可意」二種，以及「俱生」「和合」，「變異」三種。即所謂可意色，不可意色，可意聲，不可意聲，乃至可意法，不可意法。例如醜惡之境，見之令人討厭者，此謂不可意色，美好之境，見之則生歡喜，此謂可意色。又歡樂之聲聞之適意，此謂可意聲。愁苦之聲聞之生惱，此謂不可意聲。香味觸法例之可知。至於俱生，和合，變異——例如梅檀沉香等，它的香氣是與生俱來（本來就有的），這叫俱生香。如由物與物和合經人工製作而成的香，這叫和合香。如由物質變異而生的——菓類成熟時所增加的香，這叫變異香。又如甘蔗之甜，黃蓮之苦，這都是隨其本性而然的，謂之俱生味。如由多味和合而成的，如烹調之味，謂之和合味。如瓜熟而甜。薑老而辛之味。謂之變異味。餘者例此可知。

前五境（色聲香味觸）的道理容易明白，唯此法境較難了解，今更略為說明：例如昨天，或數個月前見一喜歡之物，或聽一悅耳之言，事雖過去而心裡上（意根）常常在想像着這些過去事蹟（幻影），這些幻影叫做法境，亦名法塵。

要知道此十二處各皆可稱法，何故獨舉第六境名法處耶？因為前五境乃各有所圍，是有限的，唯意一根所對立之境，乃遍攝一切法，是無限的，故特以法處名之。又此六境，亦名六賊。因其色等六境，以眼等六根為媒，常能劫掠自己本具的一切功德法財故。涅槃經云：「菩薩摩訶薩，對此六塵，如六大賊，何以故？能劫一切善法故。」

無眼耳等的「無」字，有兩種說法：一、雖因緣假合之外，眼等六根各無自性，色等六塵不能建立。二、謂眼等六根，對於色等六塵，於中不起妄念分別自無根塵虛妄的一切作業（眼不貪色，耳不貪聲……）。故曰無。須知此眼等六根和色等六塵，皆是真空實相中的一種虛妄現象，沒有實體，我人如能悟妄本空，融相歸性。相既無體，性自空寂，還有甚麼六根六塵之可言呢？故曰無眼耳鼻舌身意；無色聲香味觸法。大般若經云：「眼處但有名，乃至法處但有名，眼處空，乃至法處空」，即此意也。

以上是對於迷色偏重而迷心輕者所說的，故開眼，耳，鼻，舌，身五根，並色，聲，香，味，觸五塵，及法塵中之無表色半分，共十個半為色法；合意根，及法塵中之心所法半分，共一個半為心法（已破十二入竟）

表八二十

眼	耳	鼻	舌	身	意
色	聲	香	味	觸	法
五根為內色	十入	並法入半分	屬色	迷色重故開	
五塵為外色	為十入	半			
無表色	意識所緣境	是無見無對色	以其不能表示		
故少分屬心					
心所法	六識心王	各有心所相應而起	是心所法	少	
屬色					
意識心王	及法入少分	屬心	迷心輕故合為一入半		